

中山市弘兴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9 月 18 日,中山市弘兴印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弘兴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弘兴印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兴裕路 12 号五楼,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4'51.24",北纬:22°36'47.07",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314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4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服装面料印花。主营产品及年产量为:童装片装印花 120 万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弘兴印花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64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弘兴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9)0015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调试起止日期:

验收专家组签名:



2019年5月27日~2019年11月26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中山市弘兴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弘兴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项目为整体验收，不分期，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 数量	此次验收 数量	暂缓验收 数量
主要 产品	童装片装印花	万片	120	120	0
主要 原材 料	童装（片装）	万片	120	120	0
	水性印花胶浆	吨	5	5	0
	印花水浆	吨	2	2	0
	网纱	米	3500	3500	0
	网框	个	1000	1000	0
	水性重氮感光胶	吨	0.6	0.6	0
	墨水	千克	5	5	0
生产 设备	手工印花台	台	20	20	0
	扫描器	台	1	1	0
	分色电脑	台	2	2	0
	打网机	台	1	1	0
	打浆机	台	1	1	0
	晒网机	台	1	1	0
	拉网机	台	1	1	0
	烘干烤炉	台	2	2	0
	台面烘干机	台	18	18	0
	手台压机	台	3	3	0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验收专家组签名：



①制版工艺流程:网纱、网框→绷网→涂感光胶→打网→晒网→冲版显影→晾干→网版成品用于生产

②印花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印花→烘干过热→高温烘干过热→成品

二、工程变更情况

① 环评计划印花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管密闭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设置 4 根排放管,项目设计风量为 8000 m³/h,共 4 套,总设计风量 32000 m³/h。现在合并为 1 根,处理方法不变,设计风量 28000 m³/h。

②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废气

- 印花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FQ-26599),采取“集中收集+ 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验收专家组签名: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弘兴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0604B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无影响。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①、印花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中收集+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验收专家组签名：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居奥	广东清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4001206	张居奥
	冯晓	深圳市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0285406	冯晓
参会 代表	胡岩	中山市小榄泰丰五金制品厂	主管	13531168227	胡岩
	张光	中山市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16	张光
	郑国豪	广州珠江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825081530	郑国豪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居奥 冯晓